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店小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複代理人　黃睿暘
訴訟代理人　趙麟偉
被　　告　蘇奇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4日15時2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、萬壽路口時，因操作疏忽追撞前方自用小貨車及營業小客車。原告與訴外人陳晉桂、陳東安及楊玉山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25,000元和解，嗣原告投保之保險公司已於103年12月24日歸墊賠付原告200,000元，原告實際給付為125,000元。原告公司體恤被告，希冀其不因本次事件影響生活，僅就業已給付之125,000元，請求被告分擔58,5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駕照、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會103年民調字第0546號調解書、新北市新店區

調解委員會103年刑調字第0896號調解書、富邦產險匯款通知單等資料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受僱於原告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由僱用人即原告連帶賠償墊付125,000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分擔其中58,500元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8,500元，及自108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